

二-13-5

高雄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教室裡的人權與 SEL」教學示例分享與實作工作坊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社會情緒學習 (SEL) 專業增能，理解他人處境及尊重他人的多樣性，培養具公平的態度及尊重個人所擁有的基本權利。
- (二) 透過課程培養教師引導學生理解社會中每個人都應享有平等的基本人權，促進公平與正義的平權社會。
- (三) 提升教師跨領域融入社會情緒學習 (SEL) 與人權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學生的同理心、合作能力與公民意識，並營造尊重與包容的學習環境。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辦理日程：114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六) 09:30-16:30。
- (二) 辦理地點：高雄市國教地方團 105 研習教室。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本市國中小教師，共 35 人。

六、研習內容及研習代碼

- (一) 依課程規劃表辦理，請參見附件一。

- (二) 請參與教師於研習前 3 天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 完成線上報名，研習代碼：5080262，聯絡電話：(07)359-0116 #243，盧老師或蔡老師。

七、差假與獎勵

- (一) 參加者及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本研習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惟課務自理。
- (二) 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承辦本項培訓。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教育部 114 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

九、預期成效

- (一) 建立公平與正義、尊重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展現互助合作能力與公民意識。
- (二) 深化教師跨領域融入社會情緒學習 (SEL) 與人權教育的教學與實踐力，運用有效教學策略，落實人權教育推動。

附件一

高雄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教室裡的人權與 SEL」教學示例分享與實作工作坊
【課程表】

研習對象及人數:本市國中小教師，共 35 人。

研習時間:114 年 10 月 18 日(六)，研習代碼:5080262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9:00—09:30	報到、開幕、長官致詞	人權議題輔導員、 人權議題正/副召集人	
09:30—11:00 (90mins)	SEL 與人權教育	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 李惠芬 執行長	
11:00-11:10	休息時間	人權議題輔導員	
11:10—12:00 (50mins)	SEL 與班級經營	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 李惠芬 執行長	
12:00—13:10	午餐暨休息時間	人權議題輔導員	
13:10—14:00 (50mins)	跨領域融入 SEL 與人權教育 教案實作討論(一)	七賢國中 蔡思怡 主任	
14:00-14:10	休息時間	人權議題輔導員	
14:10—15:40 (90mins)	跨領域融入 SEL 與人權教育 教案實作討論(二)	七賢國中 蔡思怡 主任	
15:40—16:00	綜合座談	人權議題輔導員、 人權議題正/副召集人	